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謹此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度年報（「年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資料因一時不察未有收錄在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報告所披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趙世曾建築師有限公司（「CCAL」）簽署一份有關由CCAL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的建築、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有關服務的新服務合約，而根據上市規則，此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新服務協議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新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的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服務協議就有關服務已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38,14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上述數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該年度之年度上限38,871,209港元之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經本集團：
(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b)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c)根據規管有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而進行，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服務協議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工作，而據核數師就此作出的報告，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實能令彼等相信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或(d)已超逾本公司在有關公佈內披露的年度上限。董事確認，就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經遵守各有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